

##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6年度偵字第5618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6718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鄧○○、邱○○、杜○○、羅○○、黃○○、童○○、白○○、林○○、韓○○、
判決有、無罪	鄧○○、邱○○、杜○○、羅○○有罪；黃○○無罪(無罪原因類型：蒐證不足)
起訴要旨	<p>一、鄧○○、邱○○、杜○○、羅○○等人共同經辦公共工程及購辦公用器材，而有浮報價額、數量之情事部分：</p> <p>(一)鄧○○係現任花蓮縣○○鄉鄉長，綜理鄉務，邱○○係○○鄉前行政室主任負責行政總務及採購業務，杜○○係該所前建設課課長，綜理建設課業務，黃○○係該課技士，羅○○係該課技工，分別負責該所工程、營繕採購業務，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童○○係巨○科技器材商行(原名精○科技器材商行，下稱巨○商行，登記負責人為童○○之母林○子)之實際負責人，白○○係騰○建築居室設計(下稱騰○設計)負責人，林○○係東○事務儀器企業社(下稱東○企業社)、韓○○係標○室內裝修工作室(下稱標○工作室)負責人、負責各該商行企業實際營運，均為從事業務之人。</p> <p>(二)花蓮縣○○鄉自民國(下同)92年1月起，陸續獲得花蓮縣議員林○、施○樹、林○慧、孫○昌、林○富、徐○玉、曾○霞、蘇○清等8位議員向花蓮縣政府建議興辦該所「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補助款共計新台幣(下同)1099萬元，惟鄧○○基於圖童○○不法之利益，罔顧杜○○、羅○○建議以預算百分之5.1的金額進行工程委外設計招標，再續以辦理公開招標，以避免產生弊端等意見，又未進行統包評估及亦未獲得花蓮縣政府核准採最有利標的情形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機關採取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規定，執意指示邱○○、杜○○、羅○○等依固定價格、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發包作業1075萬5千元為發包工作費、23萬5千元為工程管理費)，92年6月23日開標當日，杜○○及羅○○均明知本案採購兼具「工程採購」與「財物採購」，東○企業社及標○工作室之廠商資格並不符合全部採購項目，不得單獨投標，亦未依據依據上開投標須知規定提出其等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顯無投標資格，巨○商行係採共同投標方式參標，惟未依「○○鄉公所</p>

辦公室內部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統包搭配最有利標投標須知：壹、總則：(三)第三款：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團隊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法院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之規定，提出共同投標協議書，亦不具投標資格，杜○○、羅○○二人仍違法予以通過巨○等三家廠商之資格審查，並隨即由鄧○○、邱○○、杜○○及外聘委員林○○等組成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鄉公所原聘任評選委員另有私立大○技術學院助理教授呂○○，於開標當日缺席）進行最有利標評選，鄧○○、邱○○、杜○○等明知巨○等三家廠商所提供作為評選標的之「服務建議書」中，關於「設備說明」部分項目相同或類似，標○工作室及東○企業社之「施工說明書」項目內容則完全相同，顯有重大異常關連，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應不予決標，惟其等仍進行評選作業，故意包庇巨○商行得標。另鄧○○、邱○○、杜○○、羅○○等人明知招標文件內容未符統包辦法之規定、統包契約所列與投標送審時所提「服務建議書」所列廠牌、規格均相同之碎紙機、主管辦公桌椅，有單價調高、未核實丈量櫃檯打除、運棄、泥作、一樓行政接待櫃檯訂製尺寸及就多項設備工事未予以詢價，高速文書處理中心價格偏高等情，且違背投標須知第陸之(四)，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數量計算、施工詳圖、施工及材料規範，應予以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之規定，詎與巨○商行簽約統包契、並任其施作。

(三)92年11月6日巨○商行陳報竣工後，被告鄧○○等礙於平面媒體報導及鄉代會質詢該工程中高速文書處理中心等設備價格偏高，竟於同年11月27日另函巨○商行變更設計，其內容計有：刪減文書處理中心、改善辦公室地板、增設民眾洽公座椅、走道間增設輕剛架礦纖板及燈具、文件櫃轉向彩印圖紙、電腦機房外牆粉刷、增設議會議桌、增列文件收納櫃、指示牌缺失改善、增設影印機等10項目，均未辦理議價，而任由童○○高額浮編即與審核通過，並容許巨○商行於變更設計預算書送審前即先行進行變更設計工程施作，復以變更設計為由將施作期間不列入工期，致未予核計工程違約天數十天及裁罰違約金10萬7550元。

(四)邱○○、黃○○等均明知巨○商行未依約進行辦公大樓兩側出口及入口牌樓鋼管鷹架工事、未設置工寮卻編列工寮租金、所提供之辦公桌椅、電腦、靜電複印機、文件收納櫃及一樓行政接待櫃檯等設備及工事與合約規範不符或有短少情形，櫃檯、運棄、泥作及一樓行政接待櫃檯等項目合約數量分別為49.5平方公尺、200立方公尺、49.5平方公尺、8896公分，實際丈量的數量為31.5平方公尺、56.7立方公尺、31.5平方公尺、4023公分、一樓文件收納櫃減少壹組、五組文件收納櫃與合約位置不符，邱○○配合黃○○仍於同年12月15日予以驗收通過，嗣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抽驗調查其中數項，函列缺失，該工程經費中各項單價較之營建物價期刊及中央信託局同期價格，工程單價浮報百分之69、設備單價浮編百分之124，且有工事尺寸數量浮編及重複編列情形，經鄧○○與童○○進行協調後，鄧○○不依據花蓮縣審計室臚列之金額333萬3668元予以扣減，而僅減少195萬5383元，使童○○獲得不法利益159萬8876元，鄧○○等4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第3款共同經辦公共工程及購辦公用器材，而有浮報價額、數量情事之罪嫌。

二、黃○○偽造文書、圖利巨○商行部分：黃○○係前○○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該所工程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於92年12月25日辦理該所「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土木工程之驗收時，明知依據統包契約，巨○商行所施作之櫃檯打除、運棄、泥作等工程及一樓行政接待櫃檯之數量、面積，與統包契約或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所載有巨大之差距，依據實際丈量計算結果：泥作之數量為31.5平方公尺、運棄數量為56.7立方公尺、泥作數量為31.5平方公尺，一樓行政接待櫃檯長度為4040公分、一樓文件收納櫃(W80\*D50\*H235)之數量為36組，較之合約規定減少壹組，一樓文件收納櫃(W100\*D50\*H235)五組之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黃○○竟意圖為巨○商行不法利益，於辦理驗收後，在驗收紀錄上蓋章證明其驗收之數量、面積，與統包契約或變更設計預算書所載之數量、面積相符，嗣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並以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審花縣參字第0930002139號函請○○鄉公所依據巨○商行實際施作數量計價，惟依據該所工程覈實計價決算書所載之結算明細，扣除一樓文件櫃五組施作位置與圖說不符未予扣減金額外，尚有各項切割工事4萬元、打除運棄345元、一樓行政接待櫃檯42萬7671元等應予以減除而未扣減，合計圖利巨○商行46萬8016元。

三、童○○、白○○借牌投標部分：童○○為圖巨○商行順利得標前述「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經由白○○分別得到東○企業社林○○及標○工作室韓○○二人之同意，取得標○工作室、東○企業社投標文件、投標用印及製作巨○商行、標○工作室及東○企業社之服務建議書，另由童○○出資透過張○○帳戶洽購東○企業社及標○工作室各533000元參標押標金本行支票後，共同提出於○○鄉公所予以圍標而得標，共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規定。

四、林○○即東○企業社出借牌照證件投標部分：林○○係東○企業社負責人，明知其無能力承作「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竟意圖使童○○獲取不當利益，將東○企業社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文件交由白○○（更名前為白△△）取回借予童○○，並由白○○製作東○企業社之「服務建議書」連同童○○透過張○○帳戶購買參與投標之押標金，提出於○○鄉公所參加投標，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證件參加投標之規定。

五、韓○○即標○工作室負責人出借牌照證件投標部分：韓○○係標○工作室負責人，明知其本人並無意願參與「花蓮縣○○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之承作，竟意圖使童○○獲取不當利益，將標○工作室之牌照（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完稅證明等）交由白○○借予童○○，並透過白○○製作標○工作室之「服務建議書」及由童○○透過張○○帳戶洽購投標之押標金，並派其工作室之員工許○○於92年6月23日到○○鄉公所陪標，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規定。

判決理由要旨

- 一、被告鄧○○、邱○○、杜○○、羅○○等人分別擔任○○鄉長、行政室主任、建設課長、技工之職務，業經其等供陳無訛，且有卷附○○鄉公所之函稿可佐；其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可確認。
- 二、本件改善工程之招標，羅○○、杜○○原擬委外規劃設計，鄧○○「未經評估」即指示杜○○本件改善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杜○○乃先行擬稿採用「統包方式」辦理，交由羅○○於92年4月28日簽擬○○鄉公所函稿，復於函稿經鄧○○批示後，指示羅○○加上「搭配最有利標之」等字，羅○○即製作92年4月30日○○鄉建字第0920004075號函文，發給花蓮縣政府，請該府准予採用「統包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發包等情，業經被告羅○○、杜○○於本院供陳明確，且有羅○○92年3月21日簽呈、○○鄉公所92年4月28日函稿、○○鄉公所92年4月30日○○鄉建字第0920004075號函文在卷可稽（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748、749頁；本院卷第151頁）；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93年5月6日審花縣參字第0930002139號函所檢附之審核通知一之（一）3之（1）亦認為本件改善工程未進行評估確認採用統包可提昇採購效率、品質、縮減工期及無增加經費，逕行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核與統包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不符（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786頁）。足見被告鄧○○指示杜○○本件改善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並未先行評估。其既稱是杜○○跟伊報告，○○鄉裡面沒有設計之人才，所以才叫杜○○向花蓮縣政府請示以統包方式發標，卻未進行評估即逕行採用統包方式辦理，無非意在以統包方式使巨○商行承包本件改善工程，已露端倪。
- 三、花蓮縣政府於92年5月1日，以府行購字第09200494720號函復○○鄉公所，僅謂有關該所辦理內部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等12件擬採統包方式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54條規定，不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請本於權責逕依規定辦理；並未就「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發包」部分，為准否之表示。羅○○卻於函文上簽擬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再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以統包辦理招標；杜○○則帶著上開回函，找鄧○○討論是否再就要不要搭配最有利標請示花蓮縣政府；經鄧○○告以縣政府的函文既然同意採統包方式辦理，即視同核可最有利標，且要杜○○指示羅○○以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決標，除於函文上批示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辦理外，並批示「評選委員除聘請二位，另三位由本所杜○○課長、邱○○主任及本座共三位擔任。」杜○○即指示羅○○依最有利標之方式簽辦。羅○○即於92年5月7日簽擬：本案採購標的為兼具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另以公開招標辦理異質性之採購，擬依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在公開上網取得服務建議書後，經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產生優勝廠商，並決標於該廠商等語。呈由杜○○批擬：如承辦簽。再由鄧○○批示：（一）如簽擬內容辦理；（二）由杜課長任意圈選專家學者二人聘為本案之評選委員；（三）另由本座、杜課長○○及邱行政室主任○○三人擔任評選委員；（四）依規定上網公告徵求投標廠商等情，亦有花蓮縣政府92年5月1日府行購字第09200494720號函，及羅○○92年5

月 7 日之簽呈在卷足憑（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51-753 頁）。被告羅○○明知花蓮縣政府函復○○鄉公所，並未就「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發包」部分，為准否之表示，卻於函文上簽擬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以統包辦理招標；已明顯違背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採購法規定。被告杜○○於本院已自承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採購法規定。被告鄧○○於杜○○跟其討論是否再就要不要搭配最有利標請示花蓮縣政府時，已知悉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採購法規定，竟仍向杜○○表示縣政府的函文既然同意採統包方式辦理，即視同核可最有利標，並要杜○○指示羅○○以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決標，且除於函文上批示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外，並批示聘請評選委員。足見鄧○○、杜○○、羅○○三人違背上開規定，採統包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本件○○鄉公所改善工程之採購，係共同基於圖利巨○商行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

四、

- (一) 羅○○於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時，明知東○企業社及標○工作室之廠商資格，並不符合全部採購項目，不得單獨投標，亦未依據投標須知規定，提出其等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明顯不符投標資格；巨○商行雖採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惟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團隊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法院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亦不具投標資格，依規定不得投標，仍予以審查合格，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認定審核作業過程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之缺失等情，有投標須知及審核通知在卷足佐（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55、787 頁背面）。被告羅○○於本院亦供承東○企業社及標○工作室兩家廠商不符單獨投標之資格，其就資格審查部分沒有按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等語，足見其審標時故意違反投標須知之規定。被告杜○○於本院亦供陳其看到證件封上有承辦人羅○○之合格章，才蓋章的等語，亦可證明其未予確實審查，即逕予通過該等廠商之投標資格。
- (二) 巨○商行與東○企業社、標○工作室所提供作為評選標的之「服務建議書」中，關於「設備說明」部分項目相同或類似；又東○企業社與標○工作室之「施工說明書」項目內容則完全相同，顯有重大異常關連，可疑為巨○商行進行圍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應不予決標。惟鄧○○、邱○○、杜○○三人進行最有利標之評選時，仍配合羅○○不實之資格審查，僅進行形式上評選，故意評選巨○商行為最有利標；繼而違背投標須知陸、決標之（四）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數量計算、施工詳圖、施工及材料規範，應予以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之規定，遽與巨○商行簽約統包契約，並任其施作等情，有上開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統計總表及投標須知在卷可佐（花蓮縣調查站卷一第 497-538 頁；卷二第 759 頁；卷三第 822-825 頁）。卷附之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亦認定招標作業過程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且未依最有利標選辦法規定辦理（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 786 頁）。亦見本件改善工程捨委外規劃設計，而採統包搭配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復不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

評選，意在使巨○商行承包本件改善工程。邱○○雖稱其有聽取廠商簡報及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但並未比對3家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相同，沒有發現有重大異常的關連，我係選擇3家廠商中服務建議書較好的廠商云云；惟其既未比對3家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相同，如何選出3家廠商中服務建議書較好的廠商？而依其所填之評選評分表，卻評選巨○商行為第一序位之廠商（花蓮縣調查站卷三第824頁），足見其與鄧○○等人間，就故意評選巨○商行為最有利標而圖利之行為，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從而，被告鄧○○、邱○○、杜○○、羅○○等人間，就圖利巨○商行之行為，先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至臻明確。

五、92年11月6日巨○商行陳報竣工後，媒體報導及外界高度質疑本件改善工程中高速文書處理中心等設備價格偏高，羅○○即於同年11月26日，依○○鄉民代表會第三次定期大會11月17日下鄉勸查地方建設建議案，簽擬函稿，經杜○○、鄧○○核章後，於同年11月27日，以○○鄉公所○鄉建字第11951號函，要求巨○商行依契約條款六、一節辦理契約變更等情，有○○鄉公所92年11月27日○鄉建字第11951號函稿足憑（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773頁）。惟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均未辦理議價，即任由巨○商行童○○高額浮編，並予審核通過，且任由巨○商行於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完成前即先行施工，有上開審核通知一之（五）可證，益見鄧○○等人圖利巨○商行之一斑。

六、

（一）本件改善工程於92年12月20日竣工後，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審核，除認定招標作業過程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依最有利標選辦法規定辦理，及招標文件內容未符統包辦法規定等缺失外，亦認定採購經費未經覈實估算，肇致採購單價偏高；未落實監造作業，驗收結算作業不實；設計數量未經審查，有高估情事；部分工程施作項目有重複編列工資情事。乃於93年5月6日，以審花縣參字第0930002139號函，請○○鄉公所逐項查填見復。○○鄉公所與巨○商行童○○進行三次協調會後，始就單價部分依中央信託局及當時營建物價加二至三成計算；依實作數量辦理就地決算，未符規定及重複編列之項目，予以扣除；總共扣減1,955,383元，再報由花蓮縣審計室「存查」結案等情，亦有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93年5月6日審花縣參字第0930002139號函、○○鄉公所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前後三次之協調會議紀錄等資料及○○鄉公所93年10月8日○鄉建字第0930009948號函暨花蓮縣○○鄉公所結算明細表在卷可稽（花蓮縣調查站卷二第785、802-815頁；本院卷第211、216頁）。俱見鄧○○等人在本件改善工程過程圖使巨○商行獲取不法利益之痕跡。

（二）上開1,955,383元扣減後，就花蓮縣審計室臚列之金額3,333,668元，尚有1,598,876元未予扣除部分，既係經○○鄉公所與巨○商行童○○進行三次協調會後依實作數量辦理就地決算之結果，且經報由花蓮縣審計室「存查」，不再表示意見，自應認係○○鄉公所本於行政權之處理，尚難認此部分之驗收結算有何不實。至於公訴人所指鄧○○等人就本件改善工程變更設計部分之施作期間不列入工期，致未予核計工程違約天數10天及裁罰違約金10萬7,550元

	<p>一節，既係○○鄉公所於巨○商行於92年11月6日陳報竣工後，因媒體報導及外界高度質疑本件改善工程中高速文書處理中心等設備價格偏高，而要求巨○商行變更設計，且統包契約所附之投標須知，其中就契約變更部分載有：「6.8 契約工期及費用之調整：因主辦機關指示所辦理之契約變更，致使承包商之成本及（或）工作所需時間有所調整，其工期及費用應做適當合理之調整。」則○○鄉公所未就變更設計之施作期間核計工程違約天數10天及裁罰違約金107,550元，難認有何圖利可言。惟本件改善工程依○○鄉公所結算明細表之記載，巨○商行承包本件改善工程，仍獲有406,670元之利潤，有上開○○鄉公所結算明細表可證（本院卷第216頁），應堪認定。</p> <p>(三)按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於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固通常會有合理之利潤，然如公務員違背正當之招標程序或法令規定，使廠商原來無法取得之標案順利得標，則上揭所指合理利潤，仍屬得標廠商本不應取得，而違法取得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0號、100年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鄧○○、邱○○、杜○○、羅○○等人未進行評估即逕行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本件改善工程，且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逕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復未依最有利標選辦法規定辦理，即評選巨○商行為最有利標，使巨○商行順利承包本件改善工程，已然違背上開採購法之規定及正當之招標程序，則巨○商行承包本件改善工程所獲得之406,670元利潤，仍屬違法取得之不法利益。</p> <p>七、綜上所述，被告鄧○○、邱○○、杜○○、羅○○等人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直接圖巨○商行不法利益406,670元之事證，已臻明確。其等所辯均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p> <p>八、本件判決被告五人無罪主要原因係：</p> <p>(一)就被告等5人未詢價及審查，即與共同被告童○○訂立契約等情，法院認被告等並非主動提高價額數量，而係消極被動認可童○○提報之金額，尚難認係浮報價額。</p> <p>(二)就變更設計尚未通過審查時，即允許被告童○○先行施工，此部分因未約定違約金，且無從證明童○○獲有不法利益，是難認被告等有圖利嫌疑。</p> <p>(三)3. 被告5人未依花蓮縣政府審計室要求扣減工程款部分，因本件雖與中央信託局及審計室金額有落差，然未予證明是否與中央信託局公布之交易條件相同，而可為相同之成本計算，是不得僅以審計室審核結果作為有無不法利益之計算基礎。</p>
<p>有罪、無罪原因分析</p>	<p>被告鄧○○、邱○○、杜○○、羅○○等人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直接圖巨○商行不法利益406,670元之事證，已臻明確。其等所辯均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p> <p>一、本件起訴基礎係以花蓮縣政府審計室及中央信託局所出具之價額為基礎，而認共同被告童○○就本工程獲有不法利益，再加以詳究後發現本件被告5人在發包、變更設計及驗收過程中，均有如起訴書所示之不法行為，然未針對該審計報告本身做更進一步之調查，或傳喚製作本件報告之人員到案說明審計報告所本之計算基礎為何，造成審理中就本案共同被告童○○是否就此工程案受有利益部分有</p>

	<p>所爭議。</p> <p>二、本件施做工程部分甚多，就各該部分工程係由何人掌理、何人驗收應在偵查訊問時再做各關鍵日期之確認，並將各被告之陳述做交叉比對，可避免被告在審理中互相推卸責任之情形。</p>
建議事項	<p>一、應在案件偵辦初期即就各該被告在本件工程中所負責之範圍、項目及驗收時之執掌，做更詳盡之確認，避免被告審理中推諉不知，而失去彈劾被告供述之依據。</p> <p>二、另就審計報告之細節應傳喚製作之人到案說明，確認是否已計入本案之特殊性，方核定審計報告所載之金額，由此方更能確認被告5人有使共同被告童○○因施做本工程受有不法利益。</p>
檢附書類	<p>一、起訴書1件。</p> <p>二、法院判決書3件。</p>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p>一、按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罪，應調查事項首應確定行為主體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資格，次為釐清公務員法定職掌與個案業務權限內容與範圍，與機關組織業務及權限分配，三為界定行為主體之行為有無違背機關作用法，或者違背行政裁量權限，以及有無違背機關行政作業流程規範等異常現象，末為行為結果之認定，即貪污須有對價關係，圖利須有圖利客體之存在與圖利結果數額之計算，其計算須客觀且有憑據。本件原署偵辦起訴時，僅於書類敘明各被告擔任機關之身分及法定權限，而未論及各公務員在個案採購業務過程中所擔任之角色與分工情形，致被告等嗣後於審判中作為卸責之詞。又原署亦未敘明被告等浮報費用與圖利之事實連結與法律適用關係，且對浮報費用僅以事後審計單位之審計報告為主，未以被告等行為時之實際市價，或者傳訊審計單位人員到庭結證圖利數額之計算標準與依據，致圖利結果之數額計算產生爭議，難以作為浮報費用犯罪事實之認定，均有欠周延。</p> <p>二、另在證據蒐證上，偵辦公務員貪污或圖利犯罪，應對公務員之身分及職掌、作業流程等予以確認，故應向所屬機關調閱被告之人事資料、被告所擔任部門之該部門職掌業務範圍、被告職務、業務劃分等資料；若係個案，更應了解被告在個案上，負責之職務範圍及權限為何？分從公務員身分上、組織上與行政作用上各應遵守之法規範完全予以蒐集，始能確認被告有無違反法令。又因本件為政府採購案，更應調取採購案全卷比對，調卷範圍包括事前之機關內部規劃設計卷，到正式之招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各階段卷宗，再審視各卷宗與審計單位稽核報告核對有無異常，必要時，再透過搜索等方式至投標廠商處取得廠商參與投標之所有證據，如此，在卷證齊全之條件下，犯罪事實與違背法令的認定，均有證據足以佐證，有助於定罪率的提升。</p> <p>三、其餘所報檢討意見，經核尚無不合。</p>
備考	